

(五)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

我单位在参加淮海战役纪念馆馆藏纸质革命文物保护修复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SRZT-C2024-0012）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

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安徽江一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7 月 2 日

